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補充配售協議
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由於近期市場之波動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統一證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延長配售期間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經收購方與統一證券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3%由公眾（獨立第三方）持有。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但公眾所持有之股份市值相當於約30,100,00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直至回復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3%由公眾(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配售協議，統一證券獲委任作為配售代理，從最後完成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或經收購方與統一證券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期間(「配售期間」)，按每股價格0.3992港元配售最多達116,721,500股股份予買家，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購買。由於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文件，令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統一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0,485,100股股份，以使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而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則不少於25%。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統一證券已嘗試試探客戶接納股份之興趣。然而，由於市場波動，統一證券並無收到回復。統一證券已考慮是否根據不可抗力條款行使權力以終止配售協議。經與收購方商議後，統一證券同意延長配售期間乃為處理現狀之更合適方式，原因為收購方將難以訂立另一配售協議以在現況下配減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統一證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統一證券同意促使買家購買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最多達40,485,100股股份，及以延長配售期間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經收購方與統一證券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項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鑑於統一證券提議之時間表及市場於近兩日已趨較穩定，及考慮收購方及統一證券令配減盡快生效之意向，統一證券認為延期一個月乃屬適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33% 仍由公眾（獨立第三方）持有。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但公眾所持有之股份市值相當於約 30,100,000 港元（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直至回復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25% 將由公眾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戰彬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